

建立長期照護制度，第一階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，以建構長照服務網絡。第二階段發展長期照護服務網，健全長照服務體系，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。第三階段規劃推動長照保險。

- 二、本部刻正積極進行長照保險規劃事宜，重要工作包括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、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、規劃長照保險給付與支付制度、財務制度，以及服務輸送流程等，同時將持續與相關團體進行溝通，以蒐集各界意見，作為規劃長照保險制度之參考。
- 三、鑒於長照保險開辦之前，需先發展充足與普及之服務資源，建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，並強化照護服務網絡，以確保提供普及式的照顧服務，避免保險開辦後服務資源不足，故本部正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網計畫，以期建構服務資源網絡，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立法工作，希藉由法案通過實施後，發展普及的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，確保長照服務品質，完成相關人力及資源整備，奠定長照保險的實施基礎。
- 四、長照保險法草案預訂於 103 年 10 月前送行政院審議。惟實際開辦時間，仍將視長照資源整備、政府財政狀況、人口老化程度及社會接受度等情況而定。

(二十八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8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88)

江委員惠貞就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已於本(103)年 2 月 12 日函送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」請行政院審查，行政院已積極展開審查作業中。
- 二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重心在對派遣勞工之保護，確保派遣勞工之僱用安定，加重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之責任，達到保障派遣勞工「工作安全」及「工資安全」之目的，惟目前部分工商團體仍對派遣使用比率上限(3%)強烈表達反對意見。
- 三、本部將持續安排與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或勞工團體進行溝通，並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，凝聚各界最大共識，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大院審議。

(二十九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9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89)

江委員惠貞就「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協助銀髮民眾創業，銀髮人才可運用本部推動之「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」，辦理之創業入門班、進階班，研習主題包含創業資源、開業準備、市場行銷、財務規劃及撰寫創業計畫書